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7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3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该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领航产业投资公司共同向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其中，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

万元，合肥领航产业投资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均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后，天科合达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4,875 万元，其资产负债、全部业务、人员和机构都由增资后的公司继承，股东权益也按增资扩股后的出资比例共享。增资完成后，天科合达新的股权结构如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8.46%；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17%；合肥领航产业投资公司持股：10.08%；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持股：16.74%；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95%；陈小龙持股：6.70%；北京林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90%。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